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下列變更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趙俊德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 (ii) 嚴平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北川力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林冠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變更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i) 為專注於其他業務，趙俊德先生(「**趙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惟將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ii) 為專注於其他業務，嚴平先生(「**嚴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及嚴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及嚴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川力也先生(「**北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北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北川先生，38歲，曾在日本、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高等教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北川先生在北京大學深造，主修行政管理，並取得博士學位。

北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正大集團(「**正大集團**」)投資部，從事投資分析相關工作，包括對集團多個業務領域的投資研究與分析，以及投資項目的前期盡職調查、資料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北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EPS控股**」)，現任探索事業管理室經理，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創健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在其現任職務中，北川先生負責並參與本集團的併購及關連交易項目、公司秘書事務以及其他合規、財務和行政事務。北川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瑞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河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北川先生與現任執行董事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以及現任非執行董事植松高宏先生在EPS控股共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北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北川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北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北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冠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擁有逾35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管理，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亦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GINSMS Inc. (股份代號：GOK)的首席財務官。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北川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履新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變更授權代表

繼趙先生辭任及林先生獲委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i) 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i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